

第二次校務會議暨動員月會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時10分 地點：視聽教室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

主席：何景誠 記錄：賴順流

主席報告：

1. 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附件)
2. 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辛苦的付出。
3. 下學期因應減班造成編制改變，超額辦法實行。

討 論 事 項

教務處：

1. 感謝各位老師本學期在教學、閱讀推動上的努力及英語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班的相關工作人員。
2. 期末重要行事公佈在網頁，請審照。
3. 語文競賽提前至6月前辦理
4. 下學期書本只提供教科書，練習卷練習簿不提供
5. 校務評鑑下學期實行
6. 閱讀班級網頁、親師座談實施

訓導處：

-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訓導處業務推展的協助，使得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 二、請導師持續對學生健康關注，一、四年級健康檢查複檢、視力、齙齒的複查追蹤，請再協助。
- 三、校園安全需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努力與關注，也請擔任導護工作的教師，持續維護學生上下學及校園內的安全。
- 四、持續推動心三美，問安、感謝及做好事。
- 五、掃地工作請各位導師協助指導學生進行。
- 六、法治教育及品格教育工作，加強推動與進行。
- 七、推動學生 SH150，重視學生體適能活動，星期一、四課間活動跳繩及跑步，星期二、五升旗後跑步。
- 八、請各位同仁鼓勵學生參加運動性社團。利用小學時間，培養一項運動專長，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
- 九、考試後至休業式期間，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注意學生安全及隨時掌握學生動向。
- 十、請各班導師宣導，寒假期間注意個人行動安全，一氧化碳中毒防治，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多從事戶外運動，視力保健等。

總務處：1. 校園工程進度說明。
2. 大量影印工作流程說明。
輔導室：1. 本學期輔導室重要工作報告
2. 性別平等、生命教育、持教宣導的相關工作麻煩老師再宣導
3. 個案輔導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4. 特殊生的課後照顧持續辦理
5. 補救教學 105 年度調整為學年度，一個學年度改善 2 次 暑假開補救教學班
人事室：

一、人員異動：

- 1、新進人員：退休實缺目前已做甄選公告，甄選所需教評會委員或試務人員教務處有麻煩您再請大家幫忙。
- 2、離退人員：李宥蓁師 2 月 1 日退休。(本校訂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放學會舉辦歡送會，歡迎大家至視廳教室一同參加)

二、重要宣導事項

- (一)本學期感謝大家在差勤上的配合，新學期也請大家依規定辦理。
- (二)提醒公務員(及兼行政教師)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請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核准，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亦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交學校。
- (三)進修碩博士學位同仁注意事項：相關表件放在本校公用資料夾【人事室】【進修】
 1. 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請於報名前二週，檢附申請表件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
 2. 錄取人員，請即檢送「同意進修簽呈」並附上「錄取通知書」交人事室
 3. 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或檢證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 (四)本市教職員獲市府(教育局)頒發績優狀三張得敘嘉獎壹次案，依「教育視導人員核發績優狀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中時效於獲頒之最後乙張績優狀起算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結業式後上班時間，學校教職員工依規定應仍須於辦公處所執行公務或辦理教學業務之準備工作，惟如需離開工作場所仍應依相關請假規則提出申請。(桃府 96.7.2 府人二字第 0960216736 號函)
(各處室請派 1 員留守避免所有人都請假)
- (六)104 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依往年春節前十天規定，預計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放。
- (七)105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利用下班後辦理聚餐聯誼+配合節日發放禮券。(有建議的辦理地點請向人事室或教師會反應)
- (八)市府補助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費：
 - 1) 檢查對象：40 歲以上編制內正式合格教職員。(需 104 年度底止滿 40 歲，104 年度沒有做健檢者)-人事室再把今年度符合名單公告至網頁，請符合者儘早規劃，預訂日期後填寫申請書陳核，檢查後再檢附有「健康檢查字樣的收據」請領補助 3,500 元。(本年度補助 3 人計 10500 元)

- 總務處:
1. 校園工程進度說明。
 2. 大量影印工作流程說明。

- 輔導室:
1. 本學期輔導室重要工作報告
 2. 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特教宣導的相關工作麻煩老師再宣導
 3. 個案輔導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4. 特殊生的課後照顧持續辦理
 5. 補救教學 105 年度調整為學年度，一個學年度改善 2 次

桃園市觀音區
新坡國民小學

建議事項

1. 案由一：修訂本校編班辦法(附詳處)
決議通過
2. 案由二：擬定本校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附詳處)
決議通過
3. 案由三：本校及職員工福利如實施辦法名稱修正(人事)
決議通過
4. 案由四：導師輪調辦法中四年保障條款移除
尚未形成共識，仍需討論

宣讀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建議案提案決議

建議案 案由一：行政單位需要導師繳交的文件，來源及交回的位置可否再說明清楚一些。(六年級)

決議：請資訊組協助公告（行政單位先行匯整）。

提案 案由一：104 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提請審議。(如附件)(教務處)

決議：按照行事簡曆初步定案，部份微調再行通知。

提案 案由二：10/24 運動會補假。(訓導處)

決議：表決結果 1.10/26 31 票（通過） 2.10/30 22 票

提案 案由三：本校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衛生組)

決議：通過實施計劃。

臨時動議：

一：學生成績單平常表現分為完全做到、部份做到、無法做到之修訂（丁老師提案）

決議：各學年提相關討論，經課發會同意，再行修改。

二、會議記錄：1.晨會記錄公布 2.校務會議紀錄 3 天公佈（江主任提案）

決議：請文書組配合。

新坡國小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一：修訂本校編班辦法。(教務處)

說明：1.編班辦法中常態編班委員人數，原為：四、組織：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學年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組成

修訂為：四、組織：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學年主任 6 人、**教師會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共 15 人組成。

2.編班辦法原為：十二、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

入班級，唯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修訂為：十二、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由輔導室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辦理。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唯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案由二：擬定本校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1.依市府 104 年 12 月 3 日府教中字第 1040317284 號函示，訂定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要點。
2.草案業已於 105-01-06 課發會初步討論部分條文修訂，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執行。

修訂條文重點如下：

1.桃園縣市新坡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辦法

2.一、依據：增加(五)桃園市政府 104.12.3 府教中字第 1040317284 號函訂定

3.各領域學習階段，如下：

本國語 1-2、3-4、5-6 (階段) 英語 3-4、5-6(階段) 健體 1-3、4-6(階段)

數學 1-2、3-4、5-6 (按各年級分細目一年一綱) 社會 3-4、5-6 (階段)

自然與生活科技 3-4、5-6 (階段) 藝文 1-2、3-4、5-6 (階段) 生活 1-2 (階段)

綜合 1-2、3-4、5-6(階段)

4.教科書評選小組：

1.成員 15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相關事宜，其成員含各處室主任(4 人)、學年主任(6 人)、領域代表(含專任教師)(2 人)及家長代表(3 人)，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家長會選舉產生之家長代表不得低於人數之五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案由三：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實施辦法名稱修正(人事室)

說明：配合改制本校「桃園縣觀音鄉新坡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實施辦法」修正為「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實施辦法」

案由四：導師輪調辦法中四年保障條款移除(教師會)

說明：

閱	主任	主任	訓導	主任	教務	主任	校	長
---	----	----	----	----	----	----	---	---